

#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警佐班第 30 期(第 2 類)招生考試試題

## 科目：警察法規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單一選擇題，第二部分為申論題。 2.單一選擇題共 25 題，每題各有 4 個備選答案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請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，將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，答對者每題得 2 分，答錯或不答者以 0 分計。(答案卡上自第 26 題至第 80 題，空著不用，備選答案 E 請勿劃記。) 3.申論題共 2 題，每題 25 分，請在「答案卷」上作答，可不抄題，但須註明題號。 4.本試題共 4 頁。
------	--

### 一、單一選擇題(共 50 分)

-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「警察人員」，係指下列何者？  
(A)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 
(B)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、授階、執行警察事務之人員  
(C)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、授階、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  
(D)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、授階、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
- 有關警察人員之管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由內政部管理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理  
(B)由內政部管理，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 
(C)在中央由內政部管理，在地方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理  
(D)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理
- 王五中央警察大學畢業，經警察人員四等考試及格，如未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者，其得列之最高職務等階為何？  
(A)警正三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警正四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C)警佐一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警佐二階
- 中央警察大學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，係由何機關統籌調配？  
(A)分別由內政部與警政署統籌調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分別由各該學校統籌調配  
(C)均由內政部統籌調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均由警政署統籌調配
- 關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
(B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 
(C)由警政署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
(D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施行
- 警察為防止具體危害，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執行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」之必要之人，得通知其到場。如其拒不到場，得採取下列何種措施？  
(A)強制其到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代履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C)科處罰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規勸其到場
-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 2 項規定「警察依前項規定，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，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」，旨在揭示下列何種原則？  
(A)警察職務協助原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警察補充性原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C)警察比例原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警察權界限原則
-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警察對於人民之下列何種法益遭受迫切之危害，尚不得行使進入住宅救護之權限？

- (A)生命 (B)身體 (C)自由 (D)財產

9. 警察機關之「職務等階表」，係由何機關核定？  
(A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(B)考試院 (C)銓敘部 (D)行政院
10.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，警察尚不得將扣留之物予以變賣？  
(A)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者  
(B)扣留期間逾三個月，無法返還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者  
(C)保管、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者  
(D)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，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，將予變賣，而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
11. 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查訪次數  
(B)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查訪次數  
(C)治安顧慮人口為受毒品戒治人者，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查訪次數  
(D)治安顧慮人口為受毒品戒治人者，每二個月實施查訪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查訪次數
12. 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之資料之管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應列為最高機密文件，專案建檔 (B)應列為極機密文件，專案建檔  
(C)應列為機密文件，專案建檔 (D)應列為密件，專案建檔
13.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公然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應如何處罰？  
(A)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
(B)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
(C)法無明文，不予處罰  
(D)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
14.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警察機關執行「拘留」時可使用「執行通知單」與「執行到場通知單」二種文書。下列關於此二種文書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前者係被處罰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時強制其到場所用；後者則係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時所用  
(B)前者係通知被處罰人已受法院裁定拘留時所用；後者則係通知被處罰人屆時到場接受執行時所用  
(C)前者係通知被處罰人應到場執行之時間；後者則係通知被處罰人執行拘留之處所  
(D)前者係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時所用；後者則係被處罰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時強制其到場所用
15.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，須隨案移送者，以下列何種情形為限？  
(A)其姓名或住居所不明，或有逃亡之虞者  
(B)經通知不到場者  
(C)經逕行通知或強制到場，且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不明，或有逃亡之虞者  
(D)經通知不到場，且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不明，或有逃亡之虞者
16.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調查、移送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查獲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  
(B)受訊問人拒絕在筆錄簽名時，得強制為之  
(C)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逕行裁處罰鍰  
(D)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，證物附送顯有困難或安全之虞，得僅附送證物目錄、照片或影本
17. 學理上有將警察使用警槍之目的，區分為「壓制性目的之射擊」與「防禦性目的之射擊」，下列有關「壓制性目的之射擊」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旨在排除犯人之脫逃能力  
(B)得對犯人實施非致命射擊  
(C)得對犯人實施致命射擊  
(D)得對安全處所實施警告射擊
18. 張三為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，因縱容兒童於深夜聚集店內而未即時報告警察機關，為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而移送該管警察機關處理。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前，另因所經營之當舖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，未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而為警察查獲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？  
(A)分別處罰  
(B)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  
(C)從一重處罰  
(D)從重處罰
19. 有關行政罰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對於行為後遇有法規變更時之法規適用問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前者係適用行為時之規定；後者係適用裁處時之規定  
(B)前者係適用裁處時之規定；後者係適用最初裁處時之規定  
(C)前者係適用最初裁處時之規定；後者係適用裁處時之規定  
(D)不論前者或後者，均適用裁處時之規定
20.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書主文以外之內容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時之處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予更正  
(B)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 
(C)因屬行政程序中所為處置之錯誤，受處分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規定，於聲明異議時一併請求更正之  
(D)受處分人對該錯誤得申請更正
21.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，應以通知書通知嫌疑人等到場。下列何者非屬該通知書之應記載事項？  
(A)事由  
(B)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  
(C)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 
(D)不服通知之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
22.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，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憲之理由及失效日期分別為何？  
(A)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；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  
(B)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；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  
(C)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；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  
(D)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；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
23. 國家賠償法與警械使用條例中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，均設有「求償權」之規定。下列有關各該「求償權」規定要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前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；後者則以故意為要件  
(B)前者以故意為要件；後者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  
(C)二者均以故意為要件  
(D)二者均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
24. 下列有關警察使用警械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他人之生命、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時，亦得使用警棍制止  
(B)警察人員之財產有受危害之虞時，得使用警槍  
(C)警察人員使用警槍時，如非情況急迫，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
(D)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情況急迫無暇出示足資識別之身分證件時，得不出示之規定，應從嚴解釋
25. 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，以使用警棍為原則；若需使用其他警械者，設置單位應如何申請配發？

- (A)向直轄市、縣(市)警政機關申請配發  
(C)向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申請配發

- (B)向警政署申請配發  
(D)向內政部申請配發

## 二、申論題(共 50 分)

-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依法留置、管束人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必要時，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…」。目前內政部警政署直接援引監獄行刑法，將本法所稱之「戒具」，認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請問：內政部警政署是否有權將前揭腳鐐等逕核定為本法之「戒具」？試申論之。
-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前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，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，並應事先警告。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但修正後之現行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」刪除「事先警告」之文字。在現行條例規定下，警察人員對人射擊前是否已無需事先警告？試申述之。

警察法規 試題解答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
D	B	C	D	A	D	B	C	B	B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A	B	C	D	C	D	C	A	C	C
21	22	23	24	25					
D	A	A	B	A					